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835  
5 Sept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八年九月五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黎巴嫩政府的指示，我们谨请阁下和安理会各成员国注意下列事项，并保留在事态发展到使安理会的辩论成为必要或有用时，要求召开会议的权利。

1. 八月三十一日，黎巴嫩政府获得通知，说临时部队现在可以在迈尔杰鸟荣和宾特杰贝勒设立两个“联络处”，并在南黎巴嫩的边界地区设立一些新的“临时部队观察所”。此外，并将作出安排，让这一地区的临时部队军事人员能有更多的“行动自由”。已经并仍在就这些安排和其他安排与以色列当局和在该地区活动的所谓“事实上的黎巴嫩部队”进行商谈。如果临时部队认为它目前的行动是朝向充分执行其任务的一个积极步骤，黎巴嫩政府对此将不表示反对，只要不因此而连带承认“边界地区”、“事实上的部队”和他们所谓的“指挥官”的特殊地位。鉴于上述保留，临时部队现在作出的部署应被认为只是朝向充分部署临时部队和黎巴嫩军队的一个步骤。

2. 阁下无疑知道，应于六月十三日全部搬离“边界地区”（有时称为“飞地”）的以色列部队一直有计划地拒绝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和第426(1978)号决议将上述地区移交给临时部队接管。这个事项已由秘书长与以色列政府洽商，并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从那时起就一直成为所有关系各方进行广泛谈判的主题，但始终没有结果。

3. 在联合国和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一些对临时部队的组成和部署作出贡献的国家的催促下，黎巴嫩政府不顾阻碍和困难，开始执行第425(1978)和第

426(1978)号决议。黎巴嫩政府急切希望在临时部队的协助下——如上述两项决议所述——重新完全控制它的领土，并恢复对其领土的主权，开始于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和八月一日、星期二向南调动黎巴嫩陆军部队，并在事先向联合国、临时部队、和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发出了通知。

4. 此外，应该注意的是黎巴嫩政府一向认为——如六月十三日的秘书长报告(S/12620/Add. 5)中所述——“今后所有边界问题将与临时部队讨论，并在恢复工作的以色列—黎巴嫩混合行战委员会内讨论”。如S/12620/Add. 5号报告中所述，该委员会已于六月十二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基于这种态度，在向南调遣另一批黎巴嫩陆军部队以前，曾要求以—黎行火委员会再召开一次会议。这次会议于一九七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十时二十分在纳库拉举行。在会议中，依照一九四九年行战协定，和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决议的范围，把部队的调遣通知以色列。

5. 黎巴嫩陆军分遣队向南调动所遭遇的困难，已通过各种渠道、特别是临时部队指挥部和联合国驻中东维持和平特派团首席协调员以及联合国驻贝鲁特代表、提请联合国注意。由于黎巴嫩陆军于八月一日在考卡巴(临时部队控制下的据点)遭受猛烈炮轰，受到伤亡和重大的危险，于是决定在通过临时部队作出进一步安排之前，停止按照预定计划将分遣队移往提卜宁。在我们看来，正如所有关系各方也都会清楚看到，以色列正在以军事、政治和外交行动积极对抗黎巴嫩陆军和临时部队的部署活动。以色列曾提出各种借口，但都是在法律上和政治上不能为国际社会和黎巴嫩政府所接受的借口。

6. 从那时起，特别是从八月十八日以来，已经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和谈判，以便找出妥善办法，不仅要确保黎巴嫩军队能进一步部署，而且特别要确保临时部队能不受阻碍地在“边境地区”部署。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布赖恩·厄克特先生，和联合国驻中东维持和平特派团首席协调员西拉斯沃将军，曾不止一次为这事来到贝鲁特。在协商期间，黎巴嫩政府曾明确地表明了下列立场：

A. 临时部队迄今还未能彻底执行任务，将部队全部部署到边界地区，从而保证黎巴嫩主权受到“严格的尊重”。

B. 黎巴嫩曾经要求，并正再次要求临时部队去设法按照第 425(1978)号决议第3段，和第426(1978)号决议认可和批准的秘书长报告中所述的办法，“协助黎巴嫩政府确保恢复其对该地区的有效主权”。

C. 黎巴嫩政府认为萨阿德·哈达德少校和萨米·齐迪阿克少校既然不服从对他们下达的命令，所谓“事实上的黎巴嫩部队”的指挥官现在已不能被认为再有任何资格和权力代表黎巴嫩军队行事，与联合国进行谈判，或在该地区行使任何合法的指挥权。

7. 由于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将在本月届满，黎巴嫩政府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开始的六个月没有能，也许时间也不够充分去实现第 425 和第 426(1978)号决议所规定的目标。可是，找出最迅速和最有效的行动方式，对所有关系各方都是有利的，因此，黎巴嫩政府认为必要的是，安理会现在应该估量临时部队未来所可能发挥的效用，它在目前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达成目标的能力，及能否设法对其任务重加规定，以确保充分执行第 425 和第 426(1978)号决议，尤其是第 425 号决议的第 1 段，该段明确规定：安全理事会“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以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8. 黎巴嫩政府愿将整个事项提请阁下注意，而且现在愿将此事任由你斟酌处理，采取你认为合宜的任何行动。不过，希望能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在必要或有用时可以随时取得。

9. 最后，黎巴嫩政府愿趁此机会特别感谢所有那些在我们遭遇困难和悲哀的时刻援助和支持我们的人士，特别是联合国秘书长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博士阁下，他的助理人员；联合国部队的指挥员和官兵；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及向临时部队提供部队和援助的各国政府。他们的各种努力以及他们的代表在战地、在联合国总部、在他们的各自首都、在贝鲁特、和其他有关国家的首都所作出的努力，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的巨大贡献。

常驻代表  
大使  
加沙恩·图埃尼（签名）

-----